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1)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3.25及3.27A條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周蕙禮女士(「周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審核委員會、董事局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其他事務，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周女士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謹此衷心感謝周女士對本集團所作寶貴貢獻。

##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3.25及3.27A條

自周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局由11名成員組成，即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局成員人數少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三分之一。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5及3.27A條，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周女士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僅佔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的一半，因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及3.27A條。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以致董事局結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的三個月期間)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結構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及3.27A條的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馮潮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Vikram Garg先生、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郭敏慧女士。

公司網站：[www.tysan.com](http://www.tysan.com)